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 58 号阳光大厦七层  
邮编：030006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ST三合盛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ST三合盛股份向投资人发行4,345万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	指	林建雄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目录

正文 .....	3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	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4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5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8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9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性的说明 .....	9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9
九、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	11
十二、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2
十三、关于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	12
十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	13
十五、结论意见 .....	14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山西证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

位出其他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三合盛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110069383F）；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77号科技创新孵化基地5号楼4层405室；法定代表人：林建雄；注册资本：2,3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新能源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及销售；建设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成立日期：1996年4月22日；营业期限：自1996年4月22日至长期。

2014年11月24日，ST 三合盛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2090号《关于同意山西ST 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现更名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ST 三合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三合盛；证券代码：831418。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 三合盛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开业”。

本所律师认为，ST 三合盛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经同意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

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共有股东2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5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5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建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建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为股转合格投资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如下：

###### 1、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3,450,000股（含

43,450,000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募集金额不超过 43,450,000.00 元。本次发行全部由林建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董事会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董事林建雄涉及关联交易, 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 2、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3,450,000 股 (含 43,450,000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募集金额不超过 43,450,000.00 元, 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与各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 4,2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林建雄、梁果萍涉及关联交易, 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 3、刊登公告

2019 年 12 月 10 日, ST 三合盛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8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ST 三合盛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4)。

## 4、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ST 三合盛为境内自然人控股企业, ST 三合盛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43,45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全部由 1 名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林建雄	43,450,000	1.00	43,450,000.00	债权转股权
	合计	43,450,000	-	43,450,000.00	-

## （三）本次定向发行评估及验资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 7 日，中天华对 ST 三合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林建雄拟以债转股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晋第 1024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纳入评估范围内负债账面价值为 44,525,627.06 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 43,816,901.42 元，借款利息 708,725.64 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此债务评估价值为 44,525,627.06 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会计处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

公司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

金额进行验资，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9】第B2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向原股东林建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450,000.00股，原股东林建雄以其与ST三合盛的债权认购。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贵公司向原股东林建雄借入借款本金余额43,816,901.42元，未付利息708,725.64元，合计44,525,627.06元。该债权债务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9年12月6日出具利安达专字【2019】第2223号专项审核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债转股的债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故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ST 三合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林建雄拥有公司 13,302,5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6.4862%，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建雄及其配偶梁果萍（拥有公司 433,000 股股份）共持有公司 13,735,5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8.32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林建雄拥有56,752,5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84.7052%，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建雄及其配偶梁果萍共持有公司57,185,5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85.3515%，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林建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建雄及其配偶梁果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公司已与发行对象林建雄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

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义务、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林建雄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经核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 ST 三合盛以非现金形式定向发行股票，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林建雄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了林建雄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股票发行方案》对此也做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有限售期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林建雄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林建雄以债权方式认购。

###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林建雄与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其持

有的对公司 43,450,000.00 元债权本金认购公司 43,450,000 股股份，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确认方式

2019 年 12 月 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晋第 1024 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纳入评估范围内负债账面价值为 44,525,627.06 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 43,816,901.42 元，借款利息 708,725.64 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此债务评估价值为 44,525,627.06 元。

经核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010003501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 （三）本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林建雄以其持有公司的 44,525,627.06 元债权中的 43,450,000.00 元认购 43,450,000 股股票。本次出资的债权为林建雄对 ST 三合盛提供现金借款形成，其性质属于现金债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以现金债权转为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与林建雄签订的《借款协议》、林建雄的银行付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中天华对该债权的《评估报告》等，上述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林建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有效。

## 九、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林建雄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林建雄的相关借款协议及林建雄的银行付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截至2019年11月30日，林建雄持有的公司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44,525,627.06元，其中付款人均为林建雄，收款人均为公司。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林建雄出具的《声明函》，林建雄声明“本认购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建雄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债权系其实际持有且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ST三合盛的现有自然人股东林建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十二、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披露要求，已于2016年8月2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 十三、关于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 ST 三合盛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 三合盛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ST 三合盛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与林建雄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协议生效的条件、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根据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林建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审查，该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林建雄分别出具的声明函，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外，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均未与认购对象林建雄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

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 十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有关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周杏梅: 周杏梅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成才: 杨成才

张晓民: 张晓民

2020年 1 月 2 日